

崇川区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人才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崇川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吸引退役士兵留崇来崇，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巩固崇川区“双拥模范区”创建成果，以实现退役士兵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坚持需求导向，坚持系统推进，坚持改革创新，强化人力人才资源生产要素配置，有效推动退役士兵留崇来崇就业创业，为南通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和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崇川新实践作出积极贡献。

二、具体内容

(一) 帮助退役士兵高质量就业

1. 配套生活补贴。鼓励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我区企业就业见

习（实习）活动，由用人单位给予见习或实习学生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相关用人单位可向人社部门申请最低工资标准 75% 的补助。

2.发放生活津贴。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学历退役士兵首次到我区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在享受人才补贴的基础上，另外给予大专 300 元/月、本科 500 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3.给予安居补贴。非崇川户籍大学生退役士兵退役后首次到我区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且在市区无房的，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6 个月的，可申请人才公寓并予以优先保障。如未能申请到人才公寓，则三年内给予 500 元/月的租房补贴。

4.奖励技能提升。对于在我区企业就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 1 年的退役士兵，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或实训，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职业工种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4000 元。

5.鼓励批量输送。在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中职中专（技工）就读退役士兵毕业年度留崇川就业，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 6 个月人数超过上一年度总量，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学

校输送就业奖励；较上一年度超出的人数，再给予学校 1000 元/人的额外奖励凡入驻或注册在南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机构，向崇川区重点用工企业输送初次在崇川区就业退役士兵 50 人以上，且就业满 6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就业奖励；向崇川区企业输送满 200 人/年且就业满 6 个月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创新

6.完善创业指导帮扶。主动对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引导退役士兵在重点领域创业并带动就业。协调对接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为退役士兵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条件和优惠政策。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培机构等，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士兵开展风险提示、政策解读、实践指导等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加强退役士兵创业指导团队建设，建立退役士兵创业导师库。

7.提供创业补贴。退役士兵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 年内，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至少带动 1 人），且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退役士兵创业主体，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 年内，租用我区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且稳定经营 12 个月以上，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退役士兵创业主体，可享受一次性创业场地租

金补贴 10000 元,利用自有住房创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补贴 5000 元。

8.发放创业失败社会保险补贴。退役士兵首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 3 年内的,创业实体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以上的,可按企业存续期间实际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失败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9.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退役士兵创办个体工商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网络创业的,根据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其按照创业担保贷款重点群体予以贴息支持。

(三) 扩大定向岗位供给

10.提供专项岗位。实施基层机关、事业单位面向退役军人专项招录计划,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事业单位岗位,面向服役满五年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

11.充实教师队伍。将获得教师资格的退役士兵纳入教师选聘范围。教育部门在制定教师招聘计划时,可面向退役士兵单列计划。综合考虑服役年限等因素对退役士兵相应放宽年龄限制,并在教师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

12.鼓励投身基层一线工作。在招聘社区干部时,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定向招聘退役士兵。开设就业“直通车”,公安辅警、城管协管等岗位在核定编外限额内,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对退

役士兵实行定向直招。区属国企制定年度招聘计划时，同等条件下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优先录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施意见总体要求，把退役士兵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就业创业工作总体布局，在目标设定、资金投入、政策帮扶等方面予以倾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将就业创业作为退役士兵服务保障优先任务，建立部门联席和军地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基础建设。加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基本信息采集和管理，建立基础信息库，确保信息安全。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鼓励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制度体系。加强过程管控，定期汇总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实施意见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正确引导舆论，主动回应关切，积极宣传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在专门网站或公众号开设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栏目，为退役士兵提供常态化优质服务。精准掌握退役士兵就业创业需求，适时提供各类信息，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在全区营造吸引退役士兵留崇来崇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